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87,118	1,761,023	+7.2%
毛利	392,002	340,563	+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7,068	11,009	+145.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仙)	0.03	0.01	+200.0%

中期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87,118	1,761,023
銷售成本		<u>(1,495,116)</u>	<u>(1,420,460)</u>
毛利		392,002	340,563
其他收入	5	40,014	42,1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709)	2,2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924)	(121,907)
行政開支		(78,170)	(76,716)
融資成本	7	(157,118)	(169,14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11,842)</u>	<u>1,930</u>
除稅前利潤		35,253	19,148
所得稅開支	8	<u>(6,420)</u>	<u>(4,752)</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u>28,833</u></u>	<u><u>14,396</u></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68	11,009
非控股權益		<u>1,765</u>	<u>3,387</u>
		<u><u>28,833</u></u>	<u><u>14,396</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u>0.03</u></u>	<u><u>0.01</u></u>
— 攤薄	11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3,435,023	3,462,148
		245,468	248,939
		257,977	260,737
		18,692	18,692
		8,862	6,837
		94,796	106,638
		292,307	307,938
		4,353,125	4,411,929
流動資產			
		6,734	6,734
		254,093	381,476
	12	449,571	390,380
	13	491,562	559,934
		222,168	262,411
		4,540	7,758
		35	75
		1,694,374	1,574,633
		301,516	302,127
		3,424,593	3,485,528
流動負債			
	14	606,555	636,294
	14	303,000	320,000
		135,565	144,363
		37,852	29,227
		1,585	1,399
	15	83,115	91,080
		3,005	3,005
	16	2,176,081	2,158,282
	17	2,136,200	1,937,886
		66,882	56,500
	18	—	300,000
		5,549,840	5,678,036
		(2,125,247)	(2,192,508)
		2,227,878	2,219,421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		1,416,982	1,389,91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9,333	1,462,265
非控股權益		101,950	100,185
		<hr/>	<hr/>
權益總額		1,591,283	1,562,450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15	100,610	104,949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7	—	15,298
公司債券	19	493,571	493,156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21,588	22,635
遞延稅項負債		20,826	20,933
		<hr/>	<hr/>
		636,595	656,971
		<hr/>	<hr/>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2,227,878	2,219,421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125,247,000元。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貸款融資(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貼現票據融資及短期銀行貸款)以應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採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中期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對已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47,663	836,717	237,441	157,856	107,441	1,887,118
分部間收入	—	—	—	—	129,824	129,824
分部收入	<u>547,663</u>	<u>836,717</u>	<u>237,441</u>	<u>157,856</u>	<u>237,265</u>	<u>2,016,942</u>
分部利潤	<u>98,976</u>	<u>175,347</u>	<u>53,576</u>	<u>43,424</u>	<u>15,638</u>	<u>386,96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7,895	807,222	199,208	141,194	85,504	1,761,023
分部間收入	—	—	—	—	172,478	172,478
分部收入	<u>527,895</u>	<u>807,222</u>	<u>199,208</u>	<u>141,194</u>	<u>257,982</u>	<u>1,933,501</u>
分部利潤	<u>99,706</u>	<u>153,798</u>	<u>39,242</u>	<u>31,809</u>	<u>28,288</u>	<u>352,843</u>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386,961	352,843
集團內部銷售未變現利潤	(20,027)	(26,504)
	366,934	326,339
其他收入	36,284	32,7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10)	4,1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924)	(121,907)
行政開支	(69,904)	(68,257)
融資成本	(134,785)	(155,806)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1,842)	1,930
綜合除稅前利潤	35,253	19,148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分配予紙品分部及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列報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金額概無重大變動。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785	17,226
自一家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i)	12,044	8,955
政府補助(附註ii及iii)	6,449	10,405
租金收入	3,736	3,447
銷售物料的佣金收入	—	2,137
	40,014	42,17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賺取利息收入，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的130%，每年實際利率為7.8%。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地方政府提供無條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35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0,000元)。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獲得地方政府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5,706,000元。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未獲得該等增值稅退款。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3,471)	2,24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0)	1,373
匯兌虧損淨額	(9,136)	(5,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72)	(1,078)
其他	1,710	4,815
	<u>(12,709)</u>	<u>2,251</u>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68,286	58,1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794	98,961
融資租賃	8,090	7,912
短期融資券	1,296	11,616
公司債券	21,011	—
	<u>163,477</u>	<u>176,637</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6,359)	(7,494)
	<u>157,118</u>	<u>169,1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6.6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552	7,859
遞延稅項抵免	(2,132)	(3,107)
	<u>6,420</u>	<u>4,75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世紀陽光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紀陽光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

於二零一三年，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昌樂新邁」)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昌樂新邁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7,577	63,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50	6,93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8,427	70,5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52,505	1,388,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473	107,28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760	2,132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已議決，概不會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中期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上個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7,068	11,009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802,588 802,58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毋須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當相關僱員辭職後已遭沒收。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的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日

346,594 293,943

31至90日

81,641 70,123

91至365日

18,624 23,108

超過一年

2,712 3,206

449,571 390,380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74,072	326,288
91至180日	207,949	215,466
181至365日	9,541	18,180
	<u>491,562</u>	<u>559,93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4,2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540,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見附註16)。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82,309	805,197
91至365日	316,782	142,366
超過一年	10,464	8,731
	<u>909,555</u>	<u>956,29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以銷售及租回若干機器的方式訂立多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二至五年，而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回該等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83,115	91,080
非流動負債	100,610	104,949
	<u>183,725</u>	<u>196,029</u>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介乎6.80%至7.7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至7.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2,208	101,169	83,115	91,0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725	49,943	52,867	44,7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523	64,989	47,743	60,187
	200,456	216,101	183,725	196,02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731)	(20,072)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183,725	196,029	183,725	196,029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83,115)	(91,08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00,610	104,94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16. 貼現票據融資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融資	2,176,081	2,158,282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134,246	192,540
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2,041,835	1,965,742
合計	2,176,081	2,158,282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向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子公司發行的銀行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作融資。

17.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543,7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4,452,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360,73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5,668,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利率每年1.95%至8.50%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43%至8.50%)。

18.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世紀陽光發行另一批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以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首批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8.3%計息，實際年利率為8.7%。短期融資券已到期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19.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就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人民幣188,449,000元)訂有反擔保安排，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下文摘錄自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儘管並無保留審閱結論，本行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25,247,000元。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 貴集團是否有充足銀行融資以供營運資金之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下予以編製，因此並未計及任何與在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資產變現相關的調整。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造紙行業依然面臨需求不足，增速放緩，產能過剩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不斷進行技術創新，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提升產品服務理念。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於本集團穩定的客戶群、「差異化」的市場定位及產品質量的保障，本集團實現產品銷售量約57.6萬噸，較去年同期銷售量增長10.8%左右，創歷史新高，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亦有不同幅度的提升。

本集團不斷強化內部控制，推進供應鏈管理，有效的降低了產品庫存，提高產品周轉率，減少資金佔壓。通過設備改造，減少漿料流失，降低電耗和生產成本；同時，積極探索廢水深度處理，發展循環經濟，促進資源利用的最大化。

展望

未來造紙行業仍面臨去產能、調結構的轉型期，將會有更多落後競爭者被淘汰。落後產能項目的進一步關停及新項目審批門檻不斷嚴格將有利於市場環境的有序恢復，有利於企業公平競爭及規模效益體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了《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該通知明確將廢紙造紙企業納入增值稅退稅優惠範圍。國家政策的出台，借助外部日益趨好的環境形勢，對規模造紙企業無疑是重要利好。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的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進一步擴大國內、國際市場。不斷改進技術，提高效率，實現企業效益不斷提升。履行社會責任，適應不斷變革的需要，實現企業穩定可持續性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887.1百萬元，分別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紙品銷售及以及電力及蒸汽銷售，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總收入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或「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761.0百萬元比較，增加人民幣126.1百萬元或7.2%，主要原因是紙品銷量上升。

紙品銷售

由於本集團紙品質量良好及價格合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紙品銷售上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紙品銷量為約576,000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520,000噸增加約10.8%。雖然中國製造及零售業氛圍低迷，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紙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較低的單位數跌幅。

電力及蒸汽銷售

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約5.7%，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85.5百萬元。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白面牛卡紙	547,663	18.1	29.0	527,895	18.9	30.0
輕塗白面牛卡紙	836,717	21.0	44.3	807,222	19.1	45.8
紙管原紙	237,441	22.6	12.6	199,208	19.7	11.3
專用紙品	157,856	27.5	8.4	141,194	22.5	8.0
紙品銷售小計	1,779,677	20.9	94.3	1,675,519	19.4	95.1
電力及蒸汽銷售	107,441	19.2	5.7	85,504	18.7	4.9
本集團總收入	<u>1,887,118</u>	<u>20.8</u>	<u>100.0</u>	<u>1,761,023</u>	<u>19.3</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4.6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5.1百萬元。本集團以較低成本採購優質原材料，加上有效生產成本控制，導致銷售成本增長率下降，約為5.3%，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收入增加7.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或約15.1%，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2.0百萬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3%增加1.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0.8%。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7.2百萬元)、從合營企業賺取之利息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0.4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指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及營銷的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有關開支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約12.3%，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收入百分比約7.3%，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9%輕微上升。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8.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基本相若，佔總收入百分比約4.1%，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4%。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7.1%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反映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重續更少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的實際利率較低。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指應佔本公司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虧損。

所得稅開支

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18.2%，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24.8%。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現金流及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此外，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的七年期公司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9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4.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合共人民幣2,88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8.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淨比率為55.6%，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8%有所改善。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策略性降低存貨水平以解除現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存貨週轉天數為39天，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3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49.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與本集團總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41天，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4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06.6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6.3百萬元基本相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6天，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72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62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1倍)。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4,593	269,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254)	(485,3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950)	(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1)	(221,6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27	466,9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16	245,240

*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錄得穩健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金額減少，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增加主要反映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悉數償還短期融資票據。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提高現有廠房及設備產能已支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動用約人民幣72.5百萬元用於在建工程。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857.3百萬元之資產及公平值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之擔保或抵押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梁炳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3,00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70.5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

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